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常見問題

(\*指已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被政府暫停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問題	答案
1.	聯接基金是否該計劃之下的合資格投資工具？	聯接基金的投資實際上是相關基金所持有的投資。因此，如果相關基金符合該計劃的資格要求，有關的聯接基金可能會獲得考慮納入為該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然而，聯接基金本身亦須同時符合該計劃的要求。
2.	“認可投資工具”是否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及按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申請成為該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3.	在提交該計劃之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時是否需要繳付費用？	申請成為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毋須向證監會繳付費用。然而，與其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一樣，有關方面須就取得及維持證監會的認可而向證監會繳付認可費用及年費。
4.	該計劃的最低投資額在分配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	沒有。資本投資者可自行酌情決定將其投資組合分配於該計劃所認可的投資工具。
5.	如果一項現有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符合該計劃對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要求，但有關的集體投資計劃並非以	只要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投資符合該計劃的投資要求，其以港元計值的股份類別可申請成為該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該等以港元計值的新股份類別亦必須銷售予香港的其他散戶投資者。

	問題	答案
	港元計值，則有關計劃可否設立一個以港元計值的新股份類別，然後申請成為該計劃的合資格投資工具？	
6.	如果基金不打算繼續作為該計劃下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經理需要通知持有人嗎？	請參閱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法規遵守事宜的常見問題 (只備有英文版) 第二部份問題 22。

最後更新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